

保险服务

1. **请澄清在《安排》下特定条款的详情，例如怎样计算由多家香港保险公司组成的集团所持有的资产？**

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得悉，在计算由香港的保险公司组成的集团的总资产时，只对其中涉及集团的保险业务资产进行计算，包括香港的保险公司下属的海外保险业务资产。资产数额将以显示在有关的香港保险公司的合并报表上的数字为准，而该等报表须符合有关的会计原则和要求。

2. **《安排》会否引致大量内地执业者来港执业，因而影响本地执业者的就业机会？**

香港的保险市场一直保持开放。现时，任何外国公司或执业者（包括来自内地），只要符合相关的审慎监管和专业资格（受入境管制措施所限除外），均可以在本港运作和执业。《安排》不会影响本地执业者的就业机会。相反，《安排》将会令本地执业者更容易在内地执业。

3. **《安排》会否令内地保险业执业资格获得承认？**

香港是一个国际金融中心。当考虑是否接受专业资格时，个别监管当局和专业团体会审视相关因素，例如有关资格是否在其他先进经济体系获得广泛承认。这与其他专业如会计行业的做法相若。就保险业而言，保险业监管局会不时检讨与承认非本地专业资格有关的事宜。

4. **在《〈安排〉服务贸易协议》附件中所述的保险从业资格，是否适用于保险代理及保险经纪？**

该附件所述的保险从业资格是指内地的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保险公估人员资格。

5. **香港的保险经纪公司如果符合了内地的相关法规，是否可以进入内地的市场提供服务？**

在《安排》下，香港保险经纪公司在内地设立独资保险经纪公司时享有国民待遇，适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无其他特殊限制。

《安排》亦允许香港的保险经纪公司在内地设立独资保险代理公司，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申请人在香港经营保险经纪业务 10 年以上；
- (2) 提出申请前 3 年的年均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不低于 50 万港元，提出申请上一年度的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50 万港元；
- (3) 提出申请前 3 年无严重违规和受处罚记录。

6. 香港的保险代理公司如果符合了内地的相关法规，是否可以在内地设立独资保险代理公司？

在《安排》下，香港的保险代理公司如果符合以下内地的市场准入要求，便可申请在内地设立独资保险代理公司：

- 申请人必须为香港本地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3 年以上。

7. 在内地设立的保险代理公司可否在当地为香港的保险公司销售保单？

在内地设立的保险代理公司不可以在当地代表香港的保险公司销售保单，它只可以为内地的保险公司提供代理服务。

8. 广东保险公司可否根据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或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服务贸易协议》在香港销售人民币保单而无须获香港保险业监督授权？

现时，任何地方的保险公司(包括来自广东省)，如计划在香港经营保险业务(包括委托香港保险公司在香港销售人民币保单)必须获得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香港保险业监管局会按既定的程序和法规审视有关申请并作出相关决定。

9. 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香港再保险公司须符合甚么要求，才可享有相关优惠措施？符合资格的香港再保险公司可如何申请享用相关优惠措施？

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优惠措施令内地保险公司在分出业务予符合要求的香港专业再保险公司时，资本额要求可获降低。详情请参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mentDetail.html?docId=1027902&itemId=861&generaltype=1>\)](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mentDetail.html?docId=1027902&itemId=861&generaltype=1)

符合资格的香港专业再保险公司可联络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查询申请详情。